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

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内控体系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，形成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，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：郭华平、李旭、左富强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